

核閱仲裁判斷書—有助益嗎？

Stephan Wilske and Mathilde Raynal 著

陳世杰 譯*

"世上完美的人有兩種：一種已離世，另一種尚未出生。"

(華諺)

摘要

仲裁判斷書之核閱在概念上與實務操作上多年來備受關注，各家意見亦多有紛歧。即便如此，仲裁機構依然堅定不移地繼續採用該程序。更有甚者，隨著機構規則逐步明文採納仲裁判斷書之核閱制度，其更普遍成爲仲裁程序的重要一環。然核閱制度是否利大於弊，容有不少質疑。但不可否認的是核閱制度能促進仲裁判斷的法律效力及執行力，進而增加仲裁程序的確定。此正爲此制度的核心所在（尚且不論核閱制度可提高仲裁機構的聲譽）。另一方面，從實務角度來看，這並不代表核閱機制對於仲裁判斷百利而無一害。仲裁機構仍須保持審慎態度，避免在核閱過程中逾越了分際。換言之，仲裁機構於核閱仲裁判斷書時，不應將核閱程序當作找出判斷書中所有其不同意之處的機會，這會適得其反。仲裁機構應採用較溫和的作法，以核閱程序協助仲裁人撰寫判斷書，並最終提高仲裁判斷的執行力。

壹、前言

核閱仲裁判斷書的概念並不新穎，而且在國際仲裁社群中一直是爭辯及討論的議題。廣泛來說，核閱仲裁判斷書是一個由仲裁機構就仲裁判斷書仔

*陳世杰：東吳大學法碩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環境暨能源法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現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副秘書長。本文譯自前篇Stephan Wilske and Mathilde Raynal合著之Scrutiny of the Award – Is It Really Helpful?

細檢視的過程，時隱時顯地在仲裁判斷書發出之前完成，藉以確保仲裁判斷書沒有任何瑕疵，特別是可能損及仲裁判斷書可執行性的瑕疵。近來隨著各仲裁機構規則的修正，有人或許會問，仲裁判斷書的核閱是否係一種為仲裁程序增加附加價值的特色，也因此會繼續問道，仲裁機構是否應該仰賴該種核閱程序。

就仲裁判斷書核閱程序的爭辯大致如下。一是贊成核閱仲裁判斷書的學派，這是實務上的多數觀點；這個途徑所持的理由是：核閱程序有助於仲裁判斷的可執行性，它藉由找出及更正要執行仲裁判斷書時可能會產生法律問題的錯誤，改善仲裁判斷書的品質，因此可以為當事人在執行階段省下大量的時間。如國際商會2021年仲裁規則第41條所指出的，「……仲裁院及仲裁庭……應致力確保仲裁判斷書在法律上能被執行。」總而言之，這一派的觀點是，核閱程序藉由極小化仲裁判斷書的瑕疵，極大化仲裁判斷書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儘管實務及學界有壓倒性的多數倡導該一程序，另一個學派卻質疑它真正的有用性，寧願採取更具批判性的途徑。例如，有些人認為核閱程序可能有違仲裁人所應遵循的獨立性原則；有人或就當事人未能知悉機構在核閱程序中的評論與觀點這個事實加以批評；也有些人考量到，如果仲裁機構不能強迫仲裁人更正仲裁判斷書，相對地，仲裁人也無法迫使仲裁機構批准仲裁判斷書，因此該一程序可能帶來程序進行的延宕，這在實務上發生的機會雖然不大，卻是無法否認的風險；而一些資深仲裁人對核閱程序之所以會感到若干不安，無疑地要歸責於這項事實，那就是：他們不喜歡那個概念，是因為相對年輕、服務仲裁機構的法律人正核閱著他們的作品。我們稱這是“虛榮因素”作祟。

我們認為，核閱程序的好處是利大於弊，這也是本文所要申述的觀點。第貳部分僅從理論立場來考量核閱程序，接續的第參部分會基於第一位作者在核閱仲裁判斷書上的經驗，採用更為務實的途徑，說明核閱程序雖有種種的優點，但程序的運用不應好高騖遠、野心過大；換言之，它的運用必須確保適當，並限於仲裁判斷書的特定層面。文末結論淺見認為，核閱程序裨益仲裁人並確保仲裁判斷書有更好的品質，但它的運用應限於就仲裁判斷書的形式與實體層面作合理的審視。

貳、核閱仲裁判斷書的理論途徑

為確定核閱程序是否應該被仲裁機構採用，首先必須更好地掌握該概念本身的意涵，以及目前其他機構如何使用該程序的情形。在介紹目前仲裁機構如何使用該程序之前，先從分析核閱程序的特性及目的地，深入探討該概念的理論背景。

一、核閱仲裁判斷書的意義何在

（一）定義

劍橋辭典將“核閱”定義為“就某事作細心及詳盡的審查”。核閱仲裁判斷書因此係就草擬的仲裁判斷書作細心及詳盡的審查，換句話說，它是由仲裁機構針對仲裁判斷書草本的一個核閱程序。國際商會「當事人與仲裁庭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參與仲裁程式的指引」對它的定義是：核閱程序是一個詳盡的程序，它的設計旨在確保全部的仲裁判斷書具有最佳可能的品質，且盡可能地獲得各國法院的執行。一方面，它可能於暗中進行，意味仲裁判斷書仍在核閱之中，儘管核閱程序在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並無明定；另一方面，核閱程序也可能明定於適用的仲裁機構規則中。

（二）適用的範圍

核閱程序僅限於仲裁判斷書，即：終局判斷書、部分判斷書、中間判斷書等等，不包括由仲裁人發出、其他任何形式的文件。為本文目的考量，並避免依審理法域及仲裁機構規則之不同而有廣泛的案例法爭辯與解釋問題，我們依國際商會目前的實務，將仲裁判斷書定義為：就案件問題終局予以決定或紀錄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合意的一份決定。

有人或會問到不同意見的情況。不同意見並不必然會被納入核閱程序的一部分，儘管它是由其中一位不贊同仲裁判斷結果的仲裁人所作成。國際商會的仲裁案件中，企圖表達不同意見的仲裁人，應於仲裁判斷書草本提交後的合理期限內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提出；國際仲裁院此時僅註記不同意

見，但不會將之納入核閱。於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認為不同意見提到有效爭點的某些情況，或許會請居多數的仲裁人注意該等爭點；如果重要性可能更高，或許會提醒主任仲裁人該等問題；也可能進一步要求違反基本原則（例如違反仲裁庭評議應保密的原則）的該份不同意見須作修正。

（三）核閱的範圍

審查的範圍視適用的仲裁規則而定，有些規則僅能核閱仲裁判斷書的格式，有些則擴及審查到仲裁判斷的實體，因此核閱程序可能觸及包括誤寫、誤算與通常的格式錯誤，到程序瑕疵以及仲裁庭任何有關判斷有無理由的推理。

核閱仲裁判斷書格式符合要求，在於確保仲裁判斷書的格式要求已被遵循，並依據仲裁機構規則及仲裁地法有關仲裁判斷書的規定作成。舉例來說，核閱仲裁判斷書的仲裁機構得審查判給的各個金額是否與整體判給的金額相符，是否仲裁判斷符合仲裁地法的格式要求，是否全部的聲請都有被處理到，是否構成有效仲裁判斷的全部必備條件都已具備，以及僅僅確認並無打字上的錯誤。

當仲裁機構獲知不一定會在仲裁判斷書中呈現的程序缺陷時，才會就可能的程序瑕疵進行審查，例如仲裁人提到評議過程失敗，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又如，若仲裁機構知悉仲裁判斷書某一部分未經全部仲裁人評議，機構得將其退回就該問題再為評議。

就仲裁判斷實體進行核閱，在於確認仲裁判斷前後一致、有組織、以及最重要的一詳盡。為說明核對仲裁判斷書可讀性的重要性，容我們提及一件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前副秘書長向本文第一位作者所敘述的趣聞。該件趣聞與土耳其一仲裁庭及其所撰寫、品質甚劣的英文仲裁判斷書草本有關。之所以發生是因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負責該案的法律顧問或該位前副秘書長均無法讀懂送核閱仲裁判斷書草本，由於仲裁判斷書並非以易懂的英文撰寫，而且寫得並不詳盡，如果依該版本發出，該仲裁判斷書永遠無法執行，而且假定法院認可它符合仲裁判斷書的話，老早也會被撤銷。

（對仲裁判斷書作）實體核閱可能因此在本質上構成對導向決定的整體

推論的審查，例如，它會審查仲裁庭的受理權限、決定案件結果的任何因素或仲裁庭整體的推論。

（四）核閱程序的目的

核閱仲裁判斷書程序的最終目的在於評估仲裁判斷書，以確保在最終發出的仲裁判斷書內沒有重大的瑕疵，它的概念是：藉由確認任何可能被用以在仲裁地試圖撤銷或在他地抗拒執行的缺陷，極大化仲裁判斷書的有效性。它是一個創建的工具，用以協助仲裁人確保他們所作成仲裁判斷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它是一個控管以仲裁人爲名義作成仲裁判斷書品質的措施；它也是被設計用以實現仲裁人所想結果之仲裁判斷書的法律充足性。換句話說，它的存在是爲了避免發出有瑕疵的仲裁判斷書，同時增加當事人及執行的司法機關對仲裁判斷書的接受度。

這個核閱程序也是仲裁機構一個重要的賣點。確實，提供高品質仲裁判斷能力以及高比例的執行率，是仲裁機構享有聲譽的關鍵，確保仲裁機構對國際角色的吸引力。所作成仲裁判斷非常可能不被執行的仲裁機構，人們在邏輯上不會上門光顧。

二、核閱仲裁判斷書不是新概念

核閱仲裁判斷書不是新概念，而且已爲不同仲裁機構所採用，本節會說明一些在其仲裁規則定有仲裁判斷書核閱程序的仲裁機構。包括下述擴充的內容在內，這個主意不在於列出核閱程序的相關條款，而在於更好地瞭解每一個仲裁機構核閱程序的適用範圍，並確定整體的趨勢。

（一）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的核閱程序

我們先從最著名的一個，國際商會的核閱程序開始。若不是第一個，它是最先明定核閱條款的仲裁機構之一，而且到今天，當討論到仲裁判斷書的核閱時，它仍是最受學者及實務界評論的一個。核閱程序規定於2017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4條，2021年新版仲裁規則保留未有變動。該條規定：

“仲裁庭簽署任何仲裁判斷書之前，應將草本提送仲裁院。仲裁院得就仲裁判斷書形式予以修改，且在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權之前提下，提醒仲裁庭實體爭點。未經仲裁院就其形式核准，仲裁庭不得作成仲裁判斷書。”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明示授權國際商會仲裁院就仲裁判斷書草本提供意見，每一件國際商會仲裁判斷書都應踐履這個程序。確實，該規定不能棄權，當事人因此無法決定選擇退出該一核閱程序，這出自國際商會給予這項程序的重要性。就如先前我們提到的，它是仲裁機構行銷良好聲譽的關鍵要素，因此國際商會的例子也是如此。就那方面而言，一提到當事人對仲裁判斷書的自動遵行以及高執行率，國際商會對其仲裁判斷書具有優異紀錄的這項事實，感到自豪。

國際商會仲裁院被授與的權力範圍，從簡單的校閱排印繕打錯誤或誤算，到針對實體本身提出深遠影響、可能導致仲裁判斷書重擬的評論。國際商會選擇擴張性的途徑，不僅賦與仲裁院有更正形式錯誤的可能，也授權其審查仲裁判斷的實體內容。正如在以下條款我們會瞭解的，這是具有主導性的立場，並由各仲裁機構納入有關核閱的仲裁規則內。作為額外的預防措施，國際商會也提供仲裁人國際商會仲裁判斷書檢查清單，供作撰擬仲裁判斷書的指南及列舉應遵循的基本法定程序。

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仲裁判斷書草本須經過三階段的審查程序。它先由仲裁開始後即按照程序負責案件管理團隊的法律顧問起頭，再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執行法律顧問審查草本，經過上述兩個先行的預備審查後，草本最後送交國際商會仲裁院核閱。草本此時由國際商會仲裁院的委員會或全會核閱，視所涉事項而定。草本審查結束後，修正版送回秘書處，就仲裁判斷書已核准或應再作進一步核閱，由其通知當事人及仲裁庭。無論任何情況，基於保密性，當事人不會知悉核閱意見。大體上，國際商會提供三到四週整個核閱過程的預估時間。

以2019年統計數字為例，國際商會報告總數有586份仲裁判斷書，大多數仲裁判斷書草本依國際商會仲裁院意見後核准，只5份仲裁判斷書在無任何意見下核准，另72份草本僅於退回仲裁庭再為考慮後核准。光是586份中僅有5

份仲裁判斷書草本在無任何意見下核准的這個事實，不僅顯示詳盡無遺的使用核閱程序，或許有時也表明國際商會正以雄心勃勃的方式使用該一程序。

國際商會固然就其核閱程序理當感到自豪，但該制度並非完美。一方面，偶會發生即使國際商會的仲裁判斷書也會有錯誤的問題，並須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36條予以更正；另一方面且更常發生的，國際商會將核閱仲裁判斷書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從該程序所得聲譽方面，看得太過重了。

（二）德國仲裁協會的核閱程序

德國仲裁協會目前也依2018年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9條就仲裁判斷書內容與格式進行核閱程序。1998年舊的仲裁規則第34條僅提到仲裁判斷書的格式要求，例如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其法律代理人、仲裁人、作成仲裁判斷書日期、仲裁地，並無再作進一步的核閱，或者若時間允許，僅用非正式方式進行核閱。本文第一位作者曾經有過6件有關仲裁判斷執行部分，其中5件在發出之後需作更正的經驗。

2018年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9.3條規定：

“仲裁庭應將仲裁判斷書草本送請德國仲裁協會審查。德國仲裁協會得就其格式提供意見，並得向仲裁庭提出其他非強制性的修正建議；仲裁庭仍應就仲裁判斷內容負完全的責任。”

目前納入該條規定的目的，據說在藉由減少不必要的格式錯誤，改善德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的品質。德國仲裁協會選擇確保仲裁庭在各方面有更多的彈性。確實，德國仲裁協會僅得向仲裁庭“建議”作形式上的更動及非強制性的修正，這表示，如果仲裁庭決定不遵照仲裁機構的意見，其在理論上不受德國仲裁協會限制的約束；相反地，反觀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除非該仲裁判斷書已由國際商會仲裁院核准，否則仲裁庭不能作成仲裁判斷書，此一限制未見於2018年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

依2018年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將仲裁判斷書送請審查仍屬強制性質，意味德國仲裁協會仲裁庭將簽名之仲裁判斷書交秘書處發予當事人之

前，須等候審查程序的結果。Richard Happ也曾提到，德國仲裁協會不太可能廣泛地審查仲裁判斷書草本的實體內容，因為仲裁機構對案件所知有限。不過，若機構就案件實體面向真的提出意見，該意見可能很緊要；在該情況下，“仲裁人應非常慎重地看待這樣的意見”。到最後，是由德國仲裁協會將其標識附加到仲裁判斷書的封面頁，並依2018年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9.6條規定發送當事人。若德國仲裁協會發現仲裁判斷書異乎尋常、或有悖於常識與自然正義的全部基本規則，人們應該預料到，這樣失控的仲裁庭，若其仲裁判斷書要隨時發送當事人，它會非常慎重看待德國仲裁協會的意見。舉例來說，若仲裁判斷書內容明顯抵觸國際公共秩序，例如命相對人支付契約訂定的賄賂款項或非法毒品交易金額，人們可以想像得到，德國仲裁協會不會發給當事人仲裁判斷書。

最後，2018年德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第37條規定仲裁庭交付仲裁判斷書草本的期限，即自最後開庭日或書狀提出日兩者較晚之日起3個月內必須交付。第37條也規定仲裁庭未遵守上述期限時有關決定仲裁人費用的處罰。在德國仲裁協會提供相當有彈性途徑這一方面，它仍然選擇嚴格的“激勵工具”，以確保仲裁判斷書草本能迅速交付機構；另一方面，機構在審查仲裁判斷書上卻無設定的期限。

（三）審判暨仲裁共同法院（Common Court of Justice and Arbitration, CCJA）的核閱程序

我們將話題轉向另一個大陸。審判暨仲裁共同法院是非洲商法調和組織法律體系的一環，它在2018年仲裁規則中也規定了核閱程序。該法院就第23條預審意見如下：

“23.1 仲裁庭應將處理當事人部分請求而作成決定之受理權限與部分仲裁判斷書以及終局判斷書的草本，於簽署之前提交秘書處轉請法院審查；其餘判斷書免提預審，僅須送法院參考。

23.2 法院得建議僅作格式上的修正；若仲裁判斷書未適當說明判斷基礎的理由或推理有明顯矛盾時，提醒仲裁庭留意似有未被處理的請求事項，

或有草本中漏未記載強制性內容；但無權就爭議有無理由提出推論或解答。

法院應於收到仲裁判斷書草本後至多一個月內進行審查。”

授與審判暨仲裁共同法院的權力，相當類似於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所規定的。就像國際商會一樣，該法院得提議作格式上的更動，也能就仲裁判斷的實體面向提請留意，但它並無權針對有無理由提供推理或解答建議，它僅得指出仲裁判斷書草本的任何缺陷。人們可能記得，審判暨仲裁共同法院因缺乏獨立性及公正性招致非議，而那是該院整體改革的由來。在該一方面而言，曾有指出，經由改革審判暨仲裁共同法院的制度及廣泛的核閱程序，“非洲商法調和組織的立法者，讓仲裁程序推向更朝可能不當干預的邊緣，使當事人對可能間接違反抗辯權之仲裁判斷進行救濟的必要管道，也有被剝奪的風險，實際上已將審判暨仲裁共同法院的公正性引來更多的批評。”因此，該法院行事不用太有野心，而只要保持謹慎，在仲裁判斷實體上盡任何可能的方式限制審查，這樣或許比較好。不過這是另一個討論的課題。

（四）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核閱程序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也在其2016年仲裁規則中規定了仲裁判斷書的核閱，不過應提到的是，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目前正處於檢討階段。該規則第32.3規定：

“作成任何仲裁判斷書之前，仲裁庭應將該判斷書草本提交主簿。除非主簿展延或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應自其宣示程序進行結束之日起45日內將仲裁判斷書草本提交主簿。主簿得在儘快可行情形下就仲裁判斷書形式提請修正，並在不影響仲裁庭自主決定爭議下，得提醒仲裁庭留意實體爭點。仲裁判斷書非經主簿就其形式予以批准，仲裁庭不得作成。”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2007年仲裁規則引入核閱程序迄今已有若干時日，這又是受國際商會的啟發。程序是強制性的，且除非經機構核准，仲裁判斷書不得發出。仲裁庭提交草本予主簿有規定的期限，但於核閱程序本身，則未定有期限。理論上，主簿盼能於兩週內提供就草本的評論意見予仲裁庭，對緊急仲裁人的判斷則於24小時內。至於核閱程序這件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審查格式以一份內部核對清單為準，該清單列出仲裁判斷必須符

合的格式要求。

就實體部分，主簿得提醒仲裁庭留意未被處理爭議的任何面向、仲裁判斷中任何含糊不清的部分、以及不一致或不充分的推理；其也得指出任何與準據法牴觸之處。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也得對仲裁庭處理任何費用分配的瑕疵。儘管主簿得審查格式及實體問題，仍受此一事實限制，即：主簿不得影響仲裁庭決定的自主權，即使仲裁機構是下最後結論的一個。總之，該程序被認為是確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判斷具有高品質的一個關鍵環節，也因此極大化這些仲裁判斷的可執行性。

上述仲裁機構終究似乎仿效國際商會的模式，只有德國仲裁協會藉由提供更具有彈性的途徑，與之有別。

參、仲裁判斷書核閱的實務途徑

我們對仲裁判斷書的核閱應當是什麼，既然已有了基本的瞭解，便可談談更實務的途徑。本節內容係基於第一位作者擔任仲裁人及律師的個人經驗，以及我們二人對核閱仲裁判斷書方面的整體看法。

整體上，我們與核閱程序的支持者站在同一邊，儘管基於第一位作者多年的經驗，我們發覺該程序或有負評，但我們大致的觀點認為，既然該程序能被證實有相當的實益，理應被接受。即使該程序明顯可用，但在使用的態度上仍應小心，而且不宜以過度具有雄心的方式進行核閱程序，追求“完美的”仲裁判斷書會有反效果。

一、核閱仲裁判斷書的益處

如前所述，我們傾向同意多數意見推動核閱程序，因該程序有助於確保或最起碼極大化仲裁判斷的可執行性。確實，透過增加另一個對仲裁判斷書管控的層級，或許僅是額外的“一雙眼睛”從頭到尾瀏覽仲裁判斷書，我們卻增加了另一層的安全保障，這有助於極小化最終仲裁判斷書任何可能的錯誤，也因此促進了它的有效性。另外，仲裁機構可以提供仲裁庭未必知曉、

有關當地特殊性的額外知識。不過，這種程序雖然提供了清晰明確的優點，一些仲裁人仍舊拒用。

（一）仲裁機構的專門知識

仲裁判斷書的核閱程序所以會有助益，係因仲裁機構就本地法域內仲裁判斷書的有效性，提供了額外的知識。的確，仲裁機構可以提醒仲裁庭留意準據法或可能執行地任何特殊的細節。一般來說，仲裁人不見得熟悉本地特性，這就有它的助益；即便熟悉，在他們忘記那些特殊性的情形，仲裁機構的核閱程序便能充當友善的提醒。

容我們舉第一位作者最近依據德國法、在德國進行仲裁的實務例子，來說明機構專業知識的重要性及其益處。這件以法蘭克福為仲裁地的國際仲裁案，來自奧地利的獨任仲裁人在最終仲裁判斷書中寫到：主要證人在宣誓後作證，證詞為作成決定所大力仰賴。依據奧地利法律規定，仲裁人有權命證人於作證前宣誓。然而論及德國法，此一作法會構成違反公共政策，蓋監誓為法官獨享的司法特權。獨任仲裁人在判斷書中提到證人宣誓後作證的這項事實，會導致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這時，如管理爭議的仲裁機構核閱仲裁判斷書草本，即會告知仲裁人德國法本地的特殊性，而且很有可能詢問仲裁人，證人果真於宣誓後作證？或僅在作證之前作了鄭重的宣示？的確，或許仲裁人僅僅使用這種表達當作一種比喻說法，也許沒有。總之，仲裁機構一定會提醒仲裁人這個問題。

（二）明顯的錯誤

這一額外的核閱層級，對於即使不是尷尬的明顯錯誤，也可能來得正是時候。我們以第一位作者實務案件中例子來說明。在該案中，仲裁庭命相對人返還一物予聲請人。該物為聲請人所有的事實，雙方並無爭議，然而相對人提出反請求，要求聲請人返還。很明顯地，仲裁人混淆了事實。人們常犯明顯的錯誤，不過，像這樣的錯誤會有重大的實際後果，例如仲裁判斷的撤銷。這正足以說明核閱程序的有用性，它會極小化這類“乍看”錯誤發生的

風險，並確保仲裁人所要決定的內容實際反映在仲裁判斷書中。

該程序自身對大量減少仲裁庭逾越權限判斷案件時特別受用，例如仲裁判斷分配的仲裁費用超過當事人請求救濟額度的情形。第一位作者曾有過這樣的經驗，即具有聲譽的獨任仲裁人判給較聲請為高的利率。因此由管理爭議的仲裁機構就聲請事項再為檢視，並確保仲裁庭在審理範圍書內行事，有其必要。

以上的例子說明，即便明顯的錯誤事實上非不尋常，有經驗的仲裁人甚至也無法倖免。人性本來就會犯錯，這就說明了為什麼仲裁判斷書草本在發出之前若能加以核閱，總會有額外的益處，這在獨任仲裁人撰擬仲裁判斷書草本時特別明顯，畢竟其並無共同仲裁人一起核閱所帶來的好處。然而，一些仲裁人遇到其仲裁判斷書草本要經歷這種程序時，仍然興趣索然。

（三）仲裁人的虛榮問題

時至今日，一些仲裁人仍認為核閱程序使不得。可以理解的是，大名鼎鼎的仲裁人並不中意由年輕的法律顧問來核閱他（她）的工作成果。至於一般人，對仲裁人也是如此，總有源自工作成果而“引以為傲”的元素。資淺（因而是較無經驗）的法律顧問基於確切目的想要找到仲裁判斷書草本中的任何錯誤，我們可以理解如何由這樣的法律顧問來核閱著名仲裁人的工作成果，或許就是仲裁人感到沮喪的源頭。

然而，仲裁人應該參透這些挫折感，因為這並非核閱程序的目的，它被設計用作協助的工具，而不是伴隨必須作成仲裁判斷書的乏味苦工。更重要的是，它有助於極小化如上所述那些令人感到尷尬錯誤的風險，這是本質上為什麼這程序是如此助益的理由。儘管仲裁人是如此大名鼎鼎、聲譽卓著，它協助他們避免人性本來就容易招犯的錯誤；更重要的，它協助他們作為大名鼎鼎的仲裁人所應該具有的信譽。

不應忘卻正被檢視文件的重要性，作成仲裁判斷非無實際的後果，既然它們是很具威力的工具，因此審查此類文件的重要性也是如此。就如Jennifer Kirby所認為的：

“仲裁人在作成仲裁判斷書時所發揮的權力是很特別的。我們全都熟悉

正義的古典象徵，她左手拿著天秤，右手持劍。那麼，在國際仲裁中，那把劍更像是M16（自動步槍）。在作成仲裁判斷書時，仲裁人通常發出一道決定：(1)不能就實體事項予以審查；以及(2)在全世界都能執行…任何地方的國家法官都沒有類似那種的權力。”

不論任何仲裁人多麼大名鼎鼎，心中必須牢記這份正被制作文件的重要性，在仲裁中尤其如此，因為仲裁人被授與很大的權力，可課責性卻極為微小，而且一旦仲裁判斷書作成，僅受到非常少的“制約”。

與其可能擔心或不喜歡該程序的地方，不如應掛念未經審查的仲裁判斷書究竟會發生什麼事。事實上，不僅僅是額外的負擔，它是安全瓣、最後的關卡，以確保仲裁判斷書的適當執行。就像Gary Born所說的，“經驗顯示了即便最具自信的仲裁庭，另一對（或多對）眼睛在發現錯漏上會有助益”。

二、核閱仲裁判斷書的運用限制—當心野心過大時的審查

儘管仲裁判斷書的核閱是確保仲裁判斷未來執行上有用的工具，然而在程序上確有它的限制。的確，當該程序的適用過於野心勃勃，可能要考慮到有礙效率的達成。本節概述發生在第一位作者個人經驗上的情況，並以仲裁機構必須避免採用此種方式作結語。更準確地說，核閱程序的進行應以更為合理的方式。

（一）實例

第一位作者的經驗顯示，仲裁機構有時會以誇張的方式使用核閱程序。

1. 純奧地利的仲裁

茲引述第一個例子。第一位作者曾擔任一件很奧地利的國際商會仲裁案主任仲裁人。兩造均為奧地利人、仲裁地在維也納（“Wien”，英文：“Vienna”）、仲裁程序進行的語言為德文（即奧地利的官方語言）、爭議與奧地利一家電廠有關、準據法是猜得到的奧地利法。不用說，它是純奧地利的仲裁。第一位作者將其仲裁判斷書草本提交國際商會核閱。別忘了，仲裁判斷書是以德文作成。國際商會在審查仲裁判斷書時指出下述的“不足”：

在仲裁判斷書中，第一位作者已經陳明仲裁地為“奧地利維也納”；然而，國際商會提醒，紀錄中並無提及“奧地利維也納”而僅有“維也納”，並要求第一位作者應提供當事人真意為“奧地利維也納”的證據。的確，契約並未提及奧地利並僅說到“維也納”。另外，確實無誤的是，例如在維吉尼亞或威斯康辛地名也有稱“Vienna”或“Wien”的。不過，契約純粹是國民間的契約，而且奧地利當事人確未想到要提及契約的發生可能會在除了奧地利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因為整個契約關係為本地性質且在維也納，沒有任何對外的國際元素。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未因這“議題”之故而有爭議發生，如果為確認奧地利當事人真意的“Wien”（英文“Vienna”）而重開程序，可能會完全浪費時間與金錢並引發當事人極大的錯愕與憤怒。這個案件顯例說明了國際商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可能原想表現他或她是如何的“超級聰明”，但很明顯的，那樣做完全是多此一舉。

在這個奧地利案件中，另外有一個問題剛好可以構成第二個要說明的例子。別忘了，仲裁判斷書是以德文作成。雖是如此，仲裁判斷書後來提交由非操德語者進行審查，因一位僅諳德語者以無關本文閱旨的事項有利益衝突，仲裁判斷書因而必須逐譯為英文。國際商會秘書處提醒第一位作者譯文版仲裁判斷書在遣詞用字相互矛盾。然而未做到一致性，係起源於國際商會不一致的翻譯，而不是以原語文作成仲裁判斷書本身所造成的結果。

這個奧地利案件所帶來的寓意是，仲裁機構不應把核閱程序做得太過火，仲裁機構的法律顧問在審查仲裁判斷書時，也應善用他或她所通達的人情事理。

2. 註腳要求

另一個例子與註腳有關。剛好發生在第一位作者身上，仲裁機構要求他的仲裁判斷書草本比原來所提交的要更多的註腳。仲裁判斷書有60頁及40個註腳，在此一情況下要求應有更多的註腳，再次構成誇大的運用核閱程序。仲裁機構不滿意所提供註腳的數量，不應是仲裁判斷書被拒絕的理由。就如任何仲裁人所瞭解的，任何註腳非無後果及風險，因此必須審慎哪處要用註腳、哪處並無必要。的確，援引什麼及不援引什麼，很可能打開潘朵拉的盒子，仲裁機構僅希望多一些註腳並不是核閱程序的目的，尤以這種增加

不一定會讓仲裁判斷書更為清楚。仲裁機構有時要提供其寶貴意見的程度，在那層意義來說，不僅會徒增困擾，也有礙於效率考量。

3. 仲裁機構不信服的情況

再提第一位作者擔任仲裁人經驗的另一個例子。仲裁判斷書準備就受不利判斷當事人的仲裁費進行決定，但當事人選定的仲裁人不同意並表示要提不同意見書，因他覺得應多少給擔任當事人代理人的前教授一些面子。事實上，持不同意見的這位仲裁人的觀點完全站不住腳，因為仲裁人們要處理的問題從未在仲裁程序中被提出來，這些問題卻可能會連累到仲裁判斷。不過，勝方想要在敗方法域內執行費用決定，代價極高（很可能白費力氣）。這個情況使得第一位作者及持不同意見之仲裁人反而有一共識決定，即：該不同意見的仲裁人不提不同意見，以交換當事人負擔各自的仲裁費用。考慮到是妥協作用，決定該費用的理由相當模糊（“基於情況”）。

很快地，仲裁判斷書草本並沒有得批准，因為在案件爭議實體的詳細決定之後，費用決定的理由頗為簡短及模糊。當然，為了避免有不同意見，費用決定的真正理由不能言明。仲裁庭最終只提供了稍為長些、卻沒增加實質內容的模糊語句（“考慮到本案的情況，特別是事實及法律……”）。再一次，這似乎像是（仲裁機構）對審查程序的誇大運用，而它就（仲裁庭）作成決定時的動態幾無敏感度。仲裁機構不應只因不滿意或全不信服費用決定的理由即拒絕批准仲裁判斷書；仲裁機構應牢記，仲裁庭成員之間所達成的共識有時會涉及不能在仲裁判斷書中明文記載的面向。

（二）敘述的寓意—仲裁機構不應野心過大

瞭解到可以那樣使用核閱程序的程度，令人感到相當的驚訝，那種方式會讓我們傾向贊成對核閱程序的批評意見。以那種態度使用核閱程序，弊大於利，因此核閱仲裁判斷書不應受這種極端適用所拘束，它被設計用作的方式也不應如此。換句話說，仲裁機構在使用這個程序時，不應野心過大，否則會對仲裁機構及仲裁人造成時間的浪費，坦白說，更好地利用時間。仲裁機構應記住，仲裁人是案件的決定者，而機構不是，因此核閱程序應服膺人情事理途徑，一種兼顧仲裁判斷書形式及實體層面限作合理審查的途徑，不

需扭曲而設法在大海中撈針。因此根本的是，我們應牢記該程序的目的，即它是用來協助仲裁人達到其想要作成決定的結果，並確保仲裁判斷書的法律效力及可執行性。

肆、結論

回到仲裁機構是否應仰賴或避免核閱程序這個問題，答案是肯定的，應該使用，該程序正由世界上不同仲裁機構使用中。另外，如國際商會仲裁判斷書所顯示的，它有助於保證當事人（對仲裁判斷書）有較高程度的自動遵行，並確保更高的仲裁判斷執行率。總之，它是一種有效的制度。

核閱程序的優點明顯勝過它的缺點，它是一種安全保障工具，協助仲裁人編輯他們所作成的仲裁判斷書，確保仲裁判斷書的全部效力。雖然若干仲裁人仍覺得該程序是一種額外的負擔，但我們寧願用更正面的角度來看待它，在撰擬仲裁判斷書時心中將之視為較不會引起擔心，就如我們從經驗所瞭解的，有第二雙眼睛審查草本總是有助益的。

然而，部分仲裁機構採取英國音樂家Keith Richards歌曲“沒有半點懷疑”的途徑可能過於野心勃勃，照美國搖滾歌手Bruce Springsteen所唱“你最好努力再看第二遍”的提議就已足夠。的確，若我們傾向使用這個程序，我們也要考慮運用時應有所克制並注意折衷。實際上，使用程序的能力及其被其利用的程度範圍這兩者之間要找到折衷的辦法。仲裁機構不應得意忘形，並將這個程序當作一個機會，藉以處理決定中任何不喜歡的部分，或指出理由中任何不全信服或可改善的部分，即使改善會花費很多額外的時間，且可改善之處並不致於危及仲裁程序的有效性。換言之，進行核閱的人應協助程序，但不應著手進行是爲了顯示他們是較好仲裁人的任務。